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文件

上电文科委〔2026〕31 号

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学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现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上电学〔2026〕46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本科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具备申请资格、且在评审学年内无违纪行为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成绩优良，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由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

第五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部；

2．学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当前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

3．经学部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在学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第七条 学部应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八条 如发现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获奖后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者，取消获奖资格。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文科学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抄送：无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